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2】0109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经开”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5年邳州经济开发区经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邳州经发债/PR邳经发”）和“2017年邳州经济开发区经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邳州经发债/PR17邳经”）进行了信用评级。2021年6月27日，东方金诚对邳州经开及“15邳州经发债/PR邳经发”和“17邳州经发债/PR17邳经”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2年4月26日，邳州经开发布了《邳州经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截至2020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为71.91亿元，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为54.26亿元。截至2021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对外担保余额为71.45亿元，2021年度累计新增对外担保余额17.19亿元，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3.91%，超过20%；其中，新增对关联方担保余额为14.87亿元。此外，截至2021年末，邳州经开母公司对外对外担保余额为65.28亿元，占2021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55.03%。

公司已制定《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的审查与控制、风险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相关的内部审批流程。截至2021年末，邳州经开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对邳州经开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邳州经开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邳州经开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5邳州经发债/PR邳经发”和“17邳州经发债/PR17邳经”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